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分析算法服务器（租用），HUAWEI-TaiShan-200-2280）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下一代防火墙，FW4000-FT-M10），生产厂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3号楼1至7层1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集控探针，Topwalk-TZ3079G-HGA），生产厂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3号楼1至7层1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换机，LSW3620-24GT4XGS），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18楼）。（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Topwalk-UMS/TMS5179G-HGA），生产厂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3号楼1至7层101）。（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网闸, Topwalk-GAP9179G-HGA), 生产厂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3号楼1至7层101)。(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5月 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